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享受哪些权益?



进入夏季,高温天气频频来袭。“高温权益”随之成了一个热点话题。由于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多,不少劳动者对“高温权益”还存在诸多盲区。那么,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作业应享有哪些权益?这些权益受到侵害又当如何维护呢?

高温津贴须发放

张某是某建筑公司的工人,由于工作原因必须在露天从事浇筑工作。为赶工期,公司连续数日安排张某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下露天作业,并拒绝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高温津贴,理由是已经向劳动者发放了解暑饮料和药品。张某为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查,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应足额支付张某的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的性质事实上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所在地区的具体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对于用人单位无故不及时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反映,或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强制作业可拒绝

小陈在某物业公司担任司炉工。公司在合同中承诺,会向劳动者提供防灼伤及防暑降温的劳动保障。入职后,他发现公司没有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在持续高温天气下工作,小陈出现中暑征兆,遂拒绝了公司安排的工作,却被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辞退。随后,小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最终劳动仲裁委员

会支持了小陈的仲裁请求。**释法:**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而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没有防暑降温设施或高温防护条件下冒险作业的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执行该命令且视为违反合同,同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经济补偿金。

中暑受伤算工伤

小刘是某工地的砂浆搅拌机工,由于连日高温作业,小刘在工地中暑昏迷,该工地负责人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共花费医疗费用1.5万余元。

后经当地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认定,小刘的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工伤鉴定委员会据此认定小刘在工地发生的中暑属于工伤。经与用人单位协商,公司对小刘的医疗费进行了补偿,并给予了其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释法:中暑是一种“职业病”。《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值得注意的是,在高温条件下工作发生中暑引发职业病或猝死等情况造成劳动者伤亡的,想要确认为职业病,一定要向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请职业病诊断,拥有该机构的诊断报告才能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张兆利)



华蓥市 全力防控森林火灾事故



本报讯 进入夏季,广安市华蓥市石林景区因气候凉爽,成为群众的避暑胜地,进山入林游客增多,野炊、露营等活动带来的森林火灾隐患十分突出。8月3日,华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森林防火督导组检查组,深入景区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工作。

检查中,民警发现景区内的露营基地紧靠森林,露营人员免不了用到气罐、篝火架、蚊香等物品,且景区内杂草、树木、帐篷等易燃、可燃物众多,营区的消防沙池、消防蓄水池建设不完善,风险隐患较高。针对检

查出的问题,民警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经营单位加强营区用火管理,指定专人24小时看管,生活用火使用完后及时熄灭。同时,民警要求,经营单位要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完善消防蓄水池、消防沙池等设施,确保景区用火安全。

“华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采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大高温天气森林防火巡查管控力度,通过增加巡逻警力、无人机巡查山林等方式,全力防控森林火灾事故。”该大队大队长雷海林说道。

(王金 漆慧玲)

前锋区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获点赞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代市派出所及时阻止一起冒充“公检法”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事主及时挽回经济损失。

8月3日,代市派出所接反诈中心预警称,辖区居民曾女士可能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需紧急处置。接预警后,该所迅速出动警力寻找曾女士。途中,民警多次拨打曾女士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几经波

折后,民警终于找到曾女士的居住地址。当时,曾女士正在与一名自称北京市的“民警”通话,所幸民警及时赶到,为曾女士挽回了经济损失。

随后,民警向曾女士讲解了近期冒充“公检法”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例,分析了诈骗分子的惯用伎俩,并为其普及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事后,曾女士及其家人对该所民警表示由衷的感谢。(马原)

广安区

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

6月8日晚,陈某某与陈某忠带上渔网、渔船等捕鱼工具到广安区渠江流域污水处理厂附近进行非法捕捞活动。到达既定位置后,两人分工协作,陈某某

开船,陈某某下网,最终2人非法捕捞“白条鱼”131条。

据悉,陈某某、陈某某两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尹敏)

武胜县

“三举措”夯实禁毒工作基础

本报讯 连日来,广安市武胜县各部门多措并举夯实禁毒工作基础,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落实吸毒人员管控。武胜县禁毒办牵头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保障禁毒工作责任落地落实。深入推进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统筹开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融合发展工作。采取抽检、复检等形式,定期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检测,落实风险防控责任。联合交警、特警、民警等滚动排查有吸毒前科的驾驶人,定期开展“酒驾+毒驾”专项检查,着力消除风险隐患。

二是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武胜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常态化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集

中宣传和培训工作。大力宣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政策和安全防范措施,提高行业自律意识,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紧盯经营仓储、物流运输、进出口等关键环节,压紧压实监管措施,严厉查处违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任意变更用途等行为,确保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监管领域安全事故零发生。

三是强化禁毒宣传教育。该县建立健全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落实校本教材及专题课,常态化开展“五个一”活动,着力构筑校园毒品“防火墙”。组织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抓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毒品预防教育的同时,广泛开展“七进”活动,多角度、多渠道、全覆盖宣传禁毒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识毒、防毒、拒毒浓厚氛围,形成群防群治大格局。(何伟)

SHI XUN



仁寿县公安局

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有效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眉山市仁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三中队民辅警联合辖区青年志愿者,赴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中队民辅警结合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利用精心准备的课件,向职工普及了“一盔

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有关知识,以及酒后驾驶及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等,促使广大职工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民警提醒,单位职工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骑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确保上下班交通安全。(本报记者 苏文保)

昭化区

公益诉讼中融入地方特色

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走深走实,近日,广元市昭化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元首个《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突出问题导向。为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解决公益诉讼工作线索获取难、调查核实难、落实整改难等问题,《决定》明确并细化了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支持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协作配合。人民政府、审判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监督信息资源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三方评估、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建立、生效判决执行、线索发现移送、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经费保障等方面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要求纳入考核。《决定》明确,昭化区政府要把检察建议的回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敦促相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切实提高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视程度,依法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该项要求的提出,为检察建议的落实整改提供了刚性保护,凸显了昭化特色。

据了解,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面铺开以来,昭化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公益”核心,稳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单独民事公益诉讼2件。案件类型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法定领域,以及安全生产、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等”外领域。(赵超 郝飞)

南江县人民法院

干警耐心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被执行人李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行为作出拘留十五日并处罚金3万元的决定。被执行人李某已主动缴纳罚款,并在履行部分义务款后,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据悉,申请人严某与被执行人李某通过法院判决离婚,李某应一次性给付严某拆迁补偿款20万元,后李某收到拆迁款后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并将属于严某的拆迁款私自挪用。7月11

日,严某就李某未给付拆迁补偿款一事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案件后,南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李某传唤至法院,经查实,李某已将该款用作购房和装修,执行干警立即对其房产进行了查封。随后在执行干警的耐心释法下,李某认识到了自己错误,缴纳了3万元罚款后,给付了申请人严某155000元案款,余下的45000元与严某达成和解协议。(陈世鹏)

纳溪区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名义借款人履行本息共计680余万元。

据悉,张某某与刘某系朋友关系,刘某因急需用钱,让张某某从银行贷款数百万元帮自己救急,并承诺该笔贷款的本息均由刘某偿还,刘某在该借款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出现。后因刘某未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两人诉至纳溪区人民法院,并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查得张某某名下有银行存款80余万元且经营着一家公司,刘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遂依法扣划了张某某名下银行存款。张某某表示,当时朋友刘某称每月由他负责还款,不需要自己支付任何费用。刘某再三请

求之下,他才答应以自己名义向该银行申请了贷款。没想到刘某后续没有依约还贷,导致他坐上了被告席并成了被执行人。为了不影响名下公司正常经营,张某某各方筹措资金,最终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共计680余万元。

法官提醒,借名贷款往往源于实际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从而需要借用他人名义获取贷款。对名义借款人而言,自己没有实际使用款项,却要背负还款义务,一旦实际用款人无力还款,名义借款人就很有可能成为金融借款合同的被告乃至被执行人。因此,面对亲朋好友的请求,大家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充分考虑借名贷款给自己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王超明 谢雅琴)

为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提高老年人的反诈意识,进一步营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的浓厚氛围,8月4日,省公安厅结合全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的涉养老诈骗案件,梳理总结出十大养老诈骗套路。



守好“钱袋子” 警惕十大养老诈骗套路

套路一:“免费送鸡蛋”。利用一些老年人爱贪便宜的心理,引人上钩。

套路二:假公益活动增加权威力度。打着公益活动的幌子,吸引老年人听讲座,实际是为推销保健品做铺垫。

套路三:失实宣传夸大保健品效果。利用老年人关心健康但缺乏辨别能力的弱点,诱骗其高价购买保健品。

套路四:门槛设限,拒绝年轻人。活动地点通常在头一天晚上才通知,

时间往往定在工作日,事先向老年人配发入场证,避免年轻人进入。

套路五:进门先登记,套取个人资料。进门时会先让老年人先填写基本信息(姓名、住址、所患疾病等),趁机聊上几句,一方面培养感情,但更主要的是为了套话,达到复查地址、估算购买能力的目的。

套路六:“专家”“医生”依次上场忽悠。请所谓的“专家”和“医生”给老年人免费体检、看病、讲解保健品成分与效果,销售保健品时再给点优

惠,利用老年人迷信权威的心理和对健康的追求,高价推销保健品。

套路七:安排老人“现身说法”。安排一些老年人说自己是某某会员,某某保健品确实好,还有免费活动等各种特权,诱导老年人购买产品。

套路八:服务到家,亲情回访。“销售员”陪老人回家取钱,一路服务到底。对于“重点客户”,经常“亲情回访”,买水果看望,陪聊天,只要老年人高兴了,就会继续购买高价保健品。(张磊)

套路九:“免费旅游”实则大卖产品。组织老年人“免费旅游”,名义上是回馈客户,实际上是“洗脑”,进一步灌输保健品的神奇疗效。“大招”是组织参观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购买积极性。

套路十:新出“存钱”政策。鼓励老年人往销售公司“存钱”,给比较高的利息,而且存钱的客户购买保健品还可以获得更多优惠。实际上这些钱一旦存进去,便有去无回。(张磊)